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演出资质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文艺表演团体、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，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。

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；但是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。

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、代理、行纪活动；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、代理活动。

除演出经纪机构外，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、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。但是，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，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、个人参加。

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、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；

（二）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；

（三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存在**违反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规定，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情形。